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僱員再培訓條例》 (第 423 章)

《2016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引言

《僱員再培訓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423章)訂明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須於《條例》附表2(附表)中指明，而再培訓局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本參考資料摘要告知議員再培訓局最近(於2016年1月4日)已制訂《2016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公告》)(副本載於附件)以修訂附表，加入一間機構成為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以及刪除附表中五間培訓機構。

附表

2. 再培訓局是一間獨立法定機構，根據《條例》於1992年成立。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以市場為導向，以就業為本。為靈活配合市場變化，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培訓機構，提供具市場需求的培訓課程及服務。再培訓局提供適切的培訓課程及服務，目的是使本港勞動人口提升競爭力及持續就業，從而促進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
3. 再培訓局與培訓機構攜手推動「人才發展計劃」，提供逾700項培訓課程，涵蓋28個具就業潛力的行業，並提供個人素養及通用技能(職業中文、英文、普通話、商業運算及資訊科技應用)的培訓課程。因應「人才發展計劃」的全面推展，再培訓局需要與不同專業和背景的培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
4. 再培訓局根據以下準則審批有關成為其培訓機構的申請—
 - (a) 機構資料及管治；
 - (b) 青年／成人教育及職業培訓的經驗；
 - (c) 相關行業的僱主網絡及提供就業跟進服務的能力和經

- 驗(只適用於提供就業掛鈎課程的培訓機構)；
- (d) 導師的資歷及培訓設施的質素；
 - (e) 培訓中心的地點；及
 - (f) 對「人才發展計劃」可以作出的貢獻。

5. 經審核培訓機構提交的申請及證明文件後，再培訓局辦事處會作出建議，並提交予再培訓局「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委員會)審批；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需提交全局大會確認。再培訓局會將新培訓機構加入附表，並以憲報公告形式公告。只有載列於附表的培訓機構可以參加投標，開辦再培訓局的課程。

6. 為確保課程及服務質素，所有培訓機構須依照再培訓局發出的各項行政指引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再培訓局會根據既定的主要成效指標評核各培訓機構的表現，亦會推行「風險及表現為本」的課程質素保證機制，包括周年審計、突擊巡查、安排教學顧問及技術顧問進行觀課及觀試、導師培訓、課程評審、進行統一技能評估等。

7. 有關的培訓機構已載列於附表，而再培訓局在需要時會更新附表。截至 2016 年 1 月 3 日，載列於附表的培訓機構為 101 間。

加入一間新培訓機構

8. 再培訓局於 2016 年 1 月 4 日制訂《公告》修訂附表，加入香港循理會。這間培訓機構已經由再培訓局大會按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述的程序確認。

刪除五間培訓機構

9. 由於下列五間機構已不再是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有關《公告》亦修訂附表，以刪除下列機構 –

- (a) 飲食業職工總會；
- (b) 香港髮型協會；
- (c) 美亞樹藝服務有限公司；
- (d) 亞洲運動及體適能專業學院有限公司；以及
- (e) 酒店及飲食專業人員協會。

未來路向

10. 根據《條例》第 31(2)條，再培訓局於 2016 年 1 月 4 日制訂《2016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以落實上文第 8 至 9 段的修訂。《公告》將於 2016 年 1 月 8 日在憲報刊登及於 2016 年 1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

查詢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再培訓局署理副行政總監(質素保證)朱秋勤女士(電話號碼：3129 1112)。

僱員再培訓局辦事處
2016年1月5日

《2016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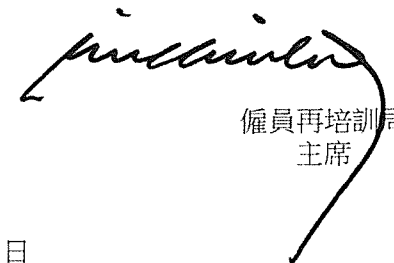
(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第 31(2)條作出)

1. 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附表 2(培訓機構)

- (1) 附表 2 —
廢除第 126 項。
- (2) 附表 2 —
廢除第 130 項。
- (3) 附表 2 —
廢除第 134 項。
- (4) 附表 2 —
廢除第 137 項。
- (5) 附表 2 —
廢除第 151 項。
- (6) 附表 2，在第 160 項之後 —
加入
“161. 香港循理會”。



僱員再培訓局
主席

2016 年 1 月 4 日

註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附表 2 載有培訓機構的名單，該等培訓機構可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

2. 本公告修訂上述附表 —
 - (a) 在該名單中加入 1 間培訓機構；及
 - (b) 從該名單中刪除 5 間培訓機構。